# 围绕中心 依法履行 发挥乡镇人大作用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5-03-12

*第一篇：围绕中心 依法履行 发挥乡镇人大作用围绕中心 依法履行 发挥乡镇人大作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民主法制进程的加快推进，乡镇人大工作也不断地发展...*

**第一篇：围绕中心 依法履行 发挥乡镇人大作用**

围绕中心 依法履行 发挥乡镇人大作用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民主法制进程的加快推进，乡镇人大工作也不断地发展和完善。现结合我镇人大工作的实际情况，就乡镇人大依法履行职责情况作一点肤浅的分析。

一、当前人大履职的现状

我镇现有名人大代表，名泰州市级以上人大代表，镇人大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在维护基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民主法制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来自全镇各界的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建言献策，使人大工作和全镇经济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围绕经济建设，开展人大工作

我镇人大始终把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意愿、实现最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障最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当作义不容辞的责任，紧紧围绕本地区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认真行使职权。对乡镇总体发展规划、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扶贫帮困、文化教育等重大问题，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形成全年“为民十件实事计划”，推动了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镇人大通过组织人大代表进行村情镇况进行专项调查，帮助政府确定工业、农业、三产的发展格局。

（二）倾听群众呼声，积极建议献策

我镇人大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重点抓住群众反映最强烈、要求最迫切的问题进行视察，发现问题能及时解决，较好得发挥了人大作用。如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为了使党的阳光照到真正需要的人身上，我们与镇民政办的同志一起挨门串户到困难群众家中去了解基本情况，认真核查增减五保低保人头，并通过公告栏的形式在村公布栏进行张贴公示，接收群众监督，受到了一直好评。

再如，部分群众反映集镇建设急需改善，我镇人大及时将意见送 1

交镇党委、政府讨论，很快得到了认可并及时实施，目前镇容村貌焕然一新，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和家乡的自豪感。

（三）发挥监督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我镇人大一方面充分利用一年一度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机会，通过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加强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另一方面定期召开人大主席团会议和人大代表小组会议，听取本镇有关职能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评议各站所行风，不定期地参加镇招投标会议、工农业发展项目研讨会等，强化监督职能。

二、人大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乡镇人大职能作用的发挥缺少应有的社会氛围

调查中，我们感到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尚未得到全社会的重视和认识。群众普遍认为，乡镇一级的权力机关是乡镇党委，而对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缺乏足够认识。一些干部特别是少数领导干部把乡镇人大当成一个招牌，只求有其名，不求有其实，很少研究过问人大工作，对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视而不见。

有的将属于乡镇人大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不提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而由乡镇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直接决定执行。在干部配备上，把人大当作“二线”机关，安排照顾老同志。部分从事人大工作的干部，特别是一些从党委、政府转任的领导同志，不能适应角色的转变，感到手中无权，有一定的失落感，工作处于被动应付状态，满足于一般地开好“一会”。有的怕影响与党委、政府的关系，不愿作为。有的对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如何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思路不清，缺乏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法定职权的行使不够到位

除了监督权和选举权，法律赋予乡镇人大的其他职权，在人大工作中很少行使。在监督权和选举权的行使中也存在着走程序、走过场的现象。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很难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作出的决议决定缺乏可操作性。多数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承担着部分党委和政府

部门的工作，无暇顾及人大工作。有少数代表缺乏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和意识，在任期内从不发言，也不提任何意见和建议，成为“哑巴代表”、“挂名代表”和“举手代表”。代表在闭会期间参加活动的积极性不高，脱产执行代表职务的时间，达不到规定的“每年不少于十天”的要求。

（三）行使职权程序和方式不够规范

据了解，大多数乡镇人代会的会期为一天，有的为了节约经费只安排半天，一些重大问题来不及审议，有的根本就不安排审议时间。人代会的议题不尽合理，一些应当提交人代会审议决定的重大问题，列不到议事日程。个别乡镇人代会还存在着违法现象，不按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工作。代表视察、执法检查和工作评议等活动虽然声势很大，但实际效果不甚理想，存在着评功摆好、走过场的现象。

三、影响人大工作开展的原因

（一）乡镇人大履行监督权的状况与法律赋予的职权尚有距离 尽管乡镇人大能积极行使监督职能，但由于一系列的原因，使监督的效果大打折扣。首先，由于监督缺乏制度保障，这就使监督对象对乡镇人大的权威尊重不够，尤其是一些乡镇领导干部，只重视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忽视人大的监督，甚至把人大的监督看成 “唱对台戏”、“找麻烦”，不愿接受人大监督。其次，因为乡镇党委、政府的负责人是本乡镇的核心决策人物，握有事实上的人权和财权，这就使乡镇人大在开展监督活动时，往往“心有余悸”，不敢监督，即使监督也显得无力。

（二）人大发展在经费上缺乏保障

乡镇财力紧，代表经费少，活动难以组织。目前，多数乡镇财力紧张，乡镇人大的经费未能专项预算，代表活动经费无着落，不脱产代表和在个私、外资企业的代表执行职务时的误工待遇政策得不到兑现，不脱产代表执行职务的无偿性成了代表活动很难组织的重要原因，江苏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中规定的“乡镇代表小组活动一般每年安排3至4次、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占用工作时间一般为每年10天左右”的要

求很难达到，不少乡镇以代表组长的活动代替代表的活动。

（三）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不高

乡镇人大由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乡镇人大代表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细胞，其素质高低直接影响乡镇人大履行职权的质量。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乡镇人大代表的整体文化程度较低。由于代表的素质不高，使得有些代表的政治责任感不强，认识不到人大代表所肩负的使命，有的仅将人大代表看做“荣誉称号”，缺乏代表意识。有些代表由于文化较低，甚至缺乏最基本的书写及口头表达能力，很难胜任代表工作。有些代表的政治活动能力较差，不能将选民的利益要求，通过自己的代表活动与其他代表形式共识，缺乏政治魄力。由于代表自身素质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镇人大职权的正确行使。

四、加强人大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正确处理好党委、政府、人大之间的关系

党委、政府、人大是基层工作的核心力量。只有三者协调一致，才能促进各自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一方面乡镇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乡镇党委应充分尊重乡镇人大的法律地位。乡镇政府要树立法制意识，自觉接受乡镇人大的监督，做到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主动报请人大审议、批准。另一方面乡镇人大在工作中要与乡镇党委、政府多沟通，各项工作尽可能得到党委、政府的支持。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按法律规定履行各项职权，支持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并通过自身的工作，努力把党的主张与人民群众的意志结合起来。

（二）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

乡镇人大履行职权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人们知之甚少。这就要求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使各方对乡镇人大的地位及作用有足够的认识，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为此，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及电视、电台等媒体加大《宪法》及《地方组织法》中对乡镇人大地位及职权规定的宣传

力度，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使人民群众真正了解乡镇人大的地位和职权是法定的，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另一方面，要充分宣传在乡镇人大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好的经验，使群众明白乡镇人大是能够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的，是为民作主的机构，扩大乡镇人大在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

（三）提高代表素质，积极为代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要坚持代表当选的条件，按照政治思想觉悟、品德修养、文化知识水平、议政能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选好代表。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既要考虑代表性，更要重视综合素质，真正使愿意为民代言、敢于为民代言、善于为民代言、有较高议政能力的人当选为代表。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坚持走访联系代表制度。加强代表的学习培训，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代表意识，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和水平。拓宽代表联系选民的渠道，为代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创造条件。要尊重代表的民主权利，规范代表活动方式，积极组织代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评议和调查研究等活动，支持、指导代表依法持证视察，帮助代表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强乡镇人大组织建设，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乡镇人大主席由党委书记担任的，应设一名专职副主席，并保证乡镇人大主席的政治生活待遇与乡镇同级党政领导同等对待。加强乡镇人大干部队伍建设，把人大干部纳入党委组织部门的干部选调、交流和提拔使用规划，重视人大干部的交流和提拔使用。选调部分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人大工作，优化乡镇人大干部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选择部分拟提拔到党委、政府部门领导岗位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人大挂职锻炼，增强干部的法制观念和全局观念。保证乡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必要的经费，将人代会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适当增加代表活动经费。

**第二篇：关于加强乡镇人大建设 发挥乡镇人大作用的**

关于加强乡镇人大建设 发挥乡镇人大作用的调研报告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我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对乡镇人大的地位、作用、工作规范、存在问题及如何加强建设等问题进行了全面调研，采取走访代表和有关方面、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全镇33个村和有关部门，交流分析探讨乡镇人大工作情况。现将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乡镇人大在三个文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日益显现。㈠镇党委加强领导，加快了镇人大自身建设步伐。

镇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领导，为镇人大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了根本保证。镇党委每年都听取人大工作的汇报，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能，帮助人大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镇党政成员会议等重要会议，都邀请人大主席、副主席列席。

1、工作制度不断完善。

镇人大主席团会议的召开已形成制度，年平均召开4次，每次召开会议都坚持邀请镇政府和相关人员列席。镇人大主席团的基础工作也逐步规范，完善了三个职责(镇人大主席团职责、人大主席团主席职责、大主席团副主席职责)；建立了六个制度(人大主席团学习制度，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制度，调查研究制度，请示汇报制度，联系代表制度，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制度)；建立了“五簿一册”(主席团会议记录簿，人民来信来访记录簿，各级文件登记簿，代表议案和批评、建议、意见记录簿，代表小组活动记录簿，代表分组情况及代表花名册)。另外，镇人大主席团和代表小组每年工作都有计划，基本能按计划进行。

2、工作程序不断规范

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按期召开，充分履行法定职权。在规范乡镇人代会工作方面，制定了主席团筹备和主持召开人代会的工作职责，在履行职责中做到了“五落实”(大会安排落实、工作报告材料落实、代表清理与补选及视察工作落实、宣传任务落实、会议经费落实)；镇人大主席团提前开展代表视察活动，提前召开代表组长会议，布置代表会前做好联系选民工作，使人代会真正成为人民当家作主、决定重大事项的载体和平台。

3、镇人大与代表、选民的联系日益密切。

主席团成员经常定期、不定期地走访、看望代表，倾听代表心声，了解群众愿望，并将收集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及时办理，及时化解了一些矛盾。镇人大主席团建立了赶场日接待制度。

(二)人大自觉到位，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镇人大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职，积极工作，探索了一些好的做法，形成了一些好的制度，履职能力得到加强，人大的地位得到提高。

1、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依法审议政府工作

镇人大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进行审议，镇人大在年初制发了审议计划，提前告知主席团成员、镇人大代表和政府各工作部门。镇人大主席团一般在会前15日将审议通知送主席团成员及被审议单位，被审议单位在会前7日将工作报告送主席团成员提前审阅，确保审议质量。保证主席团在审议时既能充分肯定被审议单位的工作，又能帮助被审议单位查找出处于死角冷面的突出问题，帮助被审议单位提高服务质量。

2、视察工作在开展中完善

人民代表视察工作是近年来乡镇人大工作的薄弱环节，为了及时弥补好视察工作这一课，我镇在今年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年开展了对政府办公大楼的修建、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设等视察活动4次。

3、评议工作在探索中发展

近几年来，镇人大开展了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七所八站）的评议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如镇中学在今年的初中升学考试中成绩不理想，群众对此意见纷纷，为了化解群众中的矛盾，帮助学校查找问题的结症，镇人大主席团立即组织代表，深入全镇，了解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到学校找负责人及老师交心谈心，帮助查找问题，并召开主席团会议进行评议，通过评议，镇人大帮助学校找到了结症所在，向学校提出了8条整改意见，得到了群众的赞扬，使镇中学的生源有所增加。

4、加大力度，督办好代表意见。

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是代表履行职务、促进政府工作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代表向政府反映民意的一种很好的形式。本届以来，镇人大共收到代表书面意见30件，内容主要涉及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城镇街道建设和管理、道路交通和水利设施建设等方面。镇人大及时召开交办会议、乡镇长办公会议或承办部门负责人会议，明确任务、责任和要求；要求分管乡镇长亲自办理，亲自答复代表。大多数代表对书面意见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对于代表不满意的书面意见，镇人大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或者要求重新办理，或者协助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代表的理解。

(三)代表认真履职，为镇人大开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基础。镇人大把加强代表培训、提高代表素质的工作放到了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常抓不懈。

1、围绕重点，认真开展“三带头，五个一”活动。

一是动员和组织人民代表在带头致富的同时，带领本村本组的群众共同致富，让各级人民代表投身到经济发展的最前沿，努力发挥人民代表的模范带动作用。如武冈市兼镇人大代表柳富民吸引外资500余万元，建立了武冈市最大的万头养猪场。

二是组织人民代表积极投身本地公益事业建设，带领群众改善住居环境，突显“人民代表人民选，选好代表为人民”这一主题。

三是动员各级人民代表积极参与维护当地社会稳定工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如我镇陆坪村人大代表欧风喜，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积极参与村委组织的民事纠纷调解活动，自年初以来共参加5件民事纠纷的调解，其中调解成功4件，被群众誉为“会管闲事的好代表”。

2、强化培训，努力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换届以后镇人大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结合有关活动，组织代表学习代表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学习老代表的履职经验，培训的主要内容有《代表法》、《监督法》、《选举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这些培训让代表对本职工作有了初步认识。

二、乡镇人大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调研中我们感到，乡镇人大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1、对镇人大地位、作用的认识不到位

市委曾经多次强调乡镇人大工作是乡镇工作的重要组织部分，各级各部门要齐心协力抓好人大工作。但目前还有不少人认为人大监督不过是一句空话，不能落到实处。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开展人大工作时有顾虑，怕做多了打扰政府工作，影响班子团结。部分人民代表更没有人大意识，在其心目中就是“开一天会、发一次言、划一个圈、吃一顿饭、照一张像”，就算完成了人民代表的使命。

2、乡镇人大对镇人大代表业务培训不够，指导不力。在调研中，代表反映乡镇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没有定期检查指导各村人大人大代表开展工作，从客观上讲也导致了人们对人大工作的认识产生了偏差，一些乡镇领导也认为乡镇工作千头万绪，哪头的鞭子紧就干哪头，反正“水不紧车不转”，从而忽视了对乡镇人大代表的管理和指导。

3、代表履职能力不强、履职积极性不高；

乡镇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一是由于选举中过于强调代表的结构比例，致使一些代表文化程度偏低，履职能力、参政议政能力差，代表意识不强，个别代表开会从不发言。二是由于都是兼职代表，导致其执行职务的时间和精力难以保证，多数代表除出席人代会外，较少参加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平时也很少联系人民群众，很少向政府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三是一些人大代表业务知识差，法律意识低，少数人大代表不认真学习人大业务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不知道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职责，对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自己没有理清，到处乱发言，有的代表不知道如何履行代表职务，提出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的质量不高。

4、乡镇人大自身建设不够，履职程序不规范

一是乡镇人大没有办公室，场地拥挤，且桌、椅、柜等设备不齐，更不要说配备电脑，难以保证代表活动的需要。二是乡镇虽然都建立了代表活动小组，制定了代表活动计划，但代表活动计划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即使开展活动也是流于形式，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三是人大主席团会议不规范。

5、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完善。

目前，乡镇人大在闭会期间没有法定的职权，其日常工作主要由人民代表大会的主席、副主席进行组织、联系和协调。因此乡镇人大工作“弹性”比较大，其开展工作往往有“个人行为”之嫌。虽然省人大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中对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职责作了一些明确，但对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行使监督、述职评议、办理议案建议及人事任免等职能作出具体规定，也没有对主席团履行上述职能的程序作出明确，不便于乡镇人大主席团在工作期间具体进行操作，需要省人大对乡镇人大主席团具体工作出台一系列的的工作规范。

三、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建设的几点建议和思考

1、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乡镇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乡镇党委要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来认识人大的地位、作用，要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定期听取和研究人大工作，使乡镇人大在代表人民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做到有职、有责、有权。在制定本镇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规范中，应规定人大主席列席党委会和政府重要会议，以确保乡镇人大能全面贯彻党委意图，了解、掌握乡镇的基本情况，更好地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和政府的工作重点开展人大工作。

2、进一步配好乡镇人大干部。

乡镇人大在人员配备上，人大主席、副主席人选应挑选素质较高、热爱人大工作的同志担任；人大主席、副主席的任职年龄可适当年轻化。在领导班子的分工时，人大主席、副主席尽量不要分管政府工作特别是带有“一票否决”性质的工作，便于划清人大政府的各项职权。此外，各乡镇人大还应配一名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人大秘书，做到职责明确、岗位明确、考核明确。要切实贯彻执行上级精神，使乡镇人大主席与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享受同等政治、生活待遇。

3、健全乡镇人大工作的保障机制。

财政部门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对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经费和乡镇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户管理，专项使用，确保乡镇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

4、加强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人大意识。市委宣传部门要把宣传人大制度、民主法制建设及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地方国家事务管理等内容列入宣传计划，并认真抓紧抓好。市广电局、武冈通讯等新闻媒体要把乡镇人大活动纳入报道内容，确保定期有乡镇人大工作报道，改变会议期间集中报道，会后无声无像的现象。

5、加大指导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乡镇人大依法履职的能力。

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与乡镇人大的联系和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帮助乡镇人大干部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水平；帮助乡镇人大建立一套工作制度，不断规范乡镇人大的工作。通过培训、工作例会、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等形式，共同研究工作，更好地发挥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的作用。同时要在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经费和人大主席的待遇等方面协调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落实有关政策，这样可以让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底气更足，腰板更硬，胆子更大一些，从而推进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

6、加强对乡镇人大干部和市乡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

市人大要负责编印适合本市实际的人大工作培训乡土教材，并负责对乡镇人大专职干部和部分代表小组长进行人大业务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乡镇人大要负责对市、乡代表开展代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对代表的培训要从实际出发，拓展培训形式，研究培训内容，注重培训实效，如：开展“人代会期间如何审议政府工作”、“闭会期间如何开展代表工作”等“应知应会”的内容的培训，不断提高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能力，努力提高乡镇人大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县乡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促进乡镇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

7、改善办公条件和落实活动经费。

乡镇人大的办公条件近些年虽然有所改善，但与工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部分乡镇人大还没有办公室、没有代表活动室，没有配备专用微机，无法实现办公自动化，不能适应目前工作发展的需要，制约着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发展。为此，乡镇政府应该对乡镇人大安排专门的办公室、代表活动室，并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添置微机等必须的办公设备，保证乡镇人大必须日常办公费用，保证人民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种费用，保证各代表小组的活动经费。

8、积极反映，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

对于目前乡镇人大由于闭会期间没有法定的职权，没有常设机构等，不利于乡镇人大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应积极向上级人大反映，促进有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制定出台乡镇人大主席团组成人员守则、议事规则、监督条例、述职评议工作条例、建议议案办理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加强乡镇人大这一基层政权建设提供法律保证

**第三篇：围绕中心,发挥教师关心下一代作用**

围绕中心，发挥教师关心下一代作用

XXXX学校多年来，关工委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加强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领导，健全组织，完善机制，建立队伍，努力发挥教师作用，在校内积极探索“双通道”工作模式，切实提高关工委工作实效。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完善机制

多年来，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关工委工作，切实加强关工委组织建设。学校成立了由书记为主体、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关工委组织机构，设有专门的办公室。每年，学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将关工委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制定学校关工委工作计划。学校关工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着力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特别是完善了工作例会制、学习交流制等，每年召开一次全校关工委工作表彰会，有效落实关工委活动经费。截止现在，学校关工委共有XXXX名教师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参与率达98%以上，通过对青年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人文关爱、扶贫助困、技能支援、心灵关爱等，关工委工作逐步走上了常态化，成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补充。

二、发挥特长，提升优势，创建“双通道” 为更好地发挥教师在关爱工作中的作用，学校关工委在校内搭建了可供师生双向选择的通道平台，称为“双通道”工作模式。包括教师“服务通道”和青年学生“需求通道”两部分。一方面，“服务通道”是教师根据自身特长和专业特点提供的服务资源，有为学生宣讲的，有为学生服务的，包括课程、心理健康、职业生涯规划等等。另一方面，“需求通道”是由学生会根据德育工作要求、班集体建设需要设置。学校关工委将这两部分进行梳理、整合和对接，形成供需双方相互对接的模式，更贴近学生实际、更贴近学校发展、真正实现了有效教育。此外，学校通过讲座交流的形式，对青年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等，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爱校爱班的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三、团队优势，结对共建，创造双赢

几年来，学校关工委除了立足学校为师生服务，还走进社区，与社区结对共建。学校建立了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团队，明确工作职责和主要任务，充分发挥团队在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引导作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教师们走进社区，建立学习辅导站，为学生服务，受到社区和家长的普遍欢迎。与社区的结对共建，进一步发挥了教师的作用，为营造和谐温馨社会氛围发出了光和热。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倡导科学发展观，发挥优势，优化工作环境，挖掘典型，加大宣传，建立关工委工作长效机制，努力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第四篇：围绕转型跨越发展 发挥乡镇人大职能作用**

围绕转型跨越发展 发挥乡镇人大职能作用

芮城县阳城镇人大主席宋天录

当前，我县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的新时期，如何围绕转型跨越发展，进一步发挥乡镇人大职能作用？通过自己担任乡镇人大主席多年来的工作实践，我的体会是：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服务转型跨越发展，就是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力发挥乡镇人大的职能作用，紧密联系实际，在深化理念，强化意识上下功夫，在提高素质真抓实干上做文章，在发挥作用，激发热情上搞探索，在务求实效，促进发展上求突破。

一、围绕转型跨越发挥好乡镇人大职能作用，必须在深化理念、强化意识上下功夫

围绕大局，依法行使好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能是乡镇人大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了使人大的各项职权能够有效的行使，必须在深化理念，强化意识上下功夫。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做为乡镇人大要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使命，切实履行好各项职责。二是要强化依法履职意识，人大要依法行使职权，离开了法，人大工作就会失支尺度和标准。三是要强化服务全局意识。人大工作要围绕中心，立足全局，紧扣发展稳定这一主题，如我县乡镇人大主席主管镇综治工作，两年多来取得明显效果，对于全县的社会稳定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县委县政府的好评。四是要强化民本意识。人大的一切权力均由人民授予，在履职过程中，人大应牢固树立以民为本的观念，始终做到人大工作顺应民心，合乎民意，贴近民心，发展民利。

二、围绕转型跨越发挥好乡镇人大职能作用，必须在提高素质真抓实干上做文章

乡镇人大要根据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一是要向镇党委提出合理化建议，特别是针对镇党委政府制定长期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措施，本乡镇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中的新形势、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县、镇人大代表人人为发展稳定建言献策，发挥乡镇人大的智囊团作用。今年以来，围绕如何实现“十二五”末农民收入翻番，镇人大立足全镇四万亩红枣提质增效，组织代表深入农户调研，走出去考察，提出了红枣增效必须走科技带动，设施引领，加工增效的路子，即组建科技培育网络，实施大棚覆盖技术推广，熏枣加工规范规模、集约运行。以红枣效益的翻番带动农民收入的翻番。这一建议受到了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组建了三级培训网络，实施大棚项目政策支持，熏枣加工建立规范化小区工作思路，以此推动阳城红枣产业的健康发展。二是要健全和完善学习等各项规章制度，要定期举办多种形式的学习讲座、法律讲座，强化代表培训力度。我镇近年来根据地域特点组建了7个人大代表学习小组，定期组织代表学习，收到良好效果，提高了他们的文化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增强了法制观念。三是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我镇县镇人大代表中担任农村主干的有17人，我们把转变工作作风，发挥代表模范带头作用做为

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使他们在工作实践中，更加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同时，镇人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执法检查、调研和视察活动，今年已搞了三次视察和食品安全生产专项调查，有针对性地到实地了解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使人大监督有理有据，切合实际，更具科学性，进一步提高了人大履职能力和效果。

三、围绕转型跨越发展发挥好乡镇人大职能作用，必须在发挥作用激发热情上搞探索

近年来我镇在开展人大工作中，通过两种有效途径激发代表履职执情。一是通过组织代表开展各种活动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全镇根据地域确定了7个代表活动小组，每月开展一次学习活动，有力地推动代表工作，我们坚持做好视察和评议活动，去年以来，组织市、县、镇代表先后视察了农村街巷硬化全覆盖工程，新农村建设工程，三大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东风基本农田改造工程等五大惠民工程，特别是抓好每次县、镇人代会前的视察活动，每次人代会前组织全体代表围绕会议主题，深入到各行各业进行视察，为开好人代会打好基础。有计划地邀请代表分批次参加辖区重点工作及项目建设的视察调研活动，听取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等，使代表履职水平、法律法规知识水平有了全面提高。二是通过充分发挥乡镇人大的作用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一是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把代表参加视察调研、评议、联系选民、提出意见和建议情况一一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作为考核代表履职的依据，激发代表的主体意识。二是完善了《代

表学习制度》、《视察评议活动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等。三是坚持开展五个一活动，即要求县镇人大代表每年至少在县镇人代会召开时提一条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每季度参加一次本镇的视察和调研，每年至少为本选区办一件实事；每年向选民进行一次述职；每年结对帮扶一户困难户。通过“五个一”活动促进代表参政议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广大选民对代表的监督意识。

四、围绕转型跨越发挥好乡镇人大职能作用，必须在务求实效，促进发展上求突破

近年来，我镇人大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的安排部署，为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性热点难点问题而不懈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从我们的做法看，要使人大工作务实、高效，促推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必须做到三点：一是必须做到服务发展抓大事。乡镇人大的各项工作应该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做到一切为了发展，一切保障发展，一切推动发展。人大服务发展主要是抓住大事，抓好大事，所谓大事就是县镇党委的重大部署和县镇政府着力推进的重点工作。去年换届以来，镇人大紧紧抓住全镇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对三大产业的提质增效、新农村的五个全覆盖工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进行了重点监督，积极提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要求镇政府更加注重发展的持续性和协调性，进一步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各项工程任务的按时保质保量高标准完成。二是必须做到关注民生办实事。镇人大把加强代表意见办理，作为为民办实事的突破口，以解决问题，代表满意为目标，在改进建议办理方式、提高建议落实效果上

做文章，近年来，镇人大在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中，立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比如，阳城街道供水排污问题，乡道翻新改造、管护问题，集镇环境卫生、绿化、亮化问题等，重点建议，跟踪督办。使一大批关心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三是必须做到维护和谐解难事，镇人大坚持把维稳信访矛排工作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充分发挥人大的工作优势，以县镇人大代表为主体组建镇村两级综治服务中心和民调委员会，让县镇人大代表参与镇村两级综治维稳信访矛排工作，一年来先后排查矛盾65起，化解63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确保了我镇两年来无一例越级上访。

二0一二年八月

**第五篇：发挥乡镇人大作用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模版）**

发挥乡镇人大作用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石，也是人民群众参与基层民主政治的主要形式。从乡镇人大工作实践来看，虽然在各个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使乡镇人大建设得到了加强，职能作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但是从创新动力、创新条件和创新要求看，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相比，迫切需要乡镇人大工作进一步大力创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应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因此，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下面，就从乡镇人大的发展历程、如何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做简要阐述：

一、乡镇人大的发展沿革和主要职权

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30年来，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了加强和完善，尤其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有较大的发展，基层政权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了加强，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重要阶段：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地方组织法》。1982年宪法的修改，恢复了乡镇人大，人大制度建设开始步入正轨。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二次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乡镇人民政府召集改由乡镇人大主席团召集。1995年2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的决定》使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成为乡级人大的常设工作机构，并开展经常性的工作，为乡镇人大权力在会后的延伸提供了法律支持和制度保证。现行《地方组织法》赋予了乡镇人大职权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保证权，即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二是决定权，即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三是选举权，即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以及选举乡镇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四是监督权，即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在人大建设实践中，尽管乡镇人大的工作还没有充分制度化和具体化，但与以前相比，乡镇人大工作已有了明显的发展，在同级政权中有了一定的实际权力和地位。

随着乡镇人大的设立，职能作用的发挥，基层政权组织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理顺，推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也使代表们在人代会闭会期间有了一个自己的家，有了一条畅通的反映心声的渠道。

二、乡镇人大面临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乡镇人大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各项职能，为推进乡镇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发挥了主导作用，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从当前情况来看，一些乡镇人大作用未能得到真正的发挥，与其职能作用的运用不尽人意有着密切关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乡镇人大代表履职不够到位,对乡镇人大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在工作中常常表现为无所适从，既不懂监督，又不敢监督，畏首畏尾，对政府的事小心翼翼，件件避实就虚，将监督的“尚方宝剑”束之高阁，弱化了监督。还有部分乡镇的人大主席还承担了招商引资等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宣传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人大的决议决定，造成工作错位，出现“种别人地、荒自家田”的现象。二是代表活动开展不够。通常开展的代表活动只重视形式，实际效果不理想，由于代表对人大工作的性质和工作程序往往了解不多，导致了乡镇人大工作实践与理论上的脱节，更不利于人大工作者和代表素质的提高。三是群众民主参与渠道不够通畅。从实际情况看，广大群众除了行使民主选举的权利外，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三项民主权利的行使不够充分。四是群众民主意识有待提高。

三、发挥乡镇人大作用、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的途径

正确处理和妥善解决以上问题，使乡镇人大更好地担负起地方权力机关神圣职责，在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坚持主导职能，加强自身建设。乡镇人大工作与党委、政府的工作是密不可分的一个整体，是乡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人大肩负宪法和法律在乡镇贯彻实施的重任，在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乡镇人大要强化责任意识，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善其能、尽其责，为推动基层民主政

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使乡镇人大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坚持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推动乡镇人大工作向纵深发展。要正确处理好乡镇人大与党委的关系，坚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从人大的角度，把党的主张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式，变为人民的意志，加以落实，积极争取党委对权力机关的支持。强化乡镇人大职能，发挥其主导作用，积极履行人大的各种职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既不失职、也不越权，在监督中务求实效，才能促进依法治理的各项工作，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要发挥好主导作用，乡镇人大的首要职责就是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我国目前已颁布的法律，特别是涉农的法律，需要乡镇人大保证它的遵守和执行。同时，有些地方性法规是专门为乡镇制定的，更需要乡镇人大保证执行。而当前乡镇大多数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还比较低，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在实际工作中以权压法，以言代法，不依法办事的现象时有发生。如有些乡镇以“乡规民约”为名，超越法律制定了名目繁多的所谓制裁措施，用“土法”代替国法。对此，乡镇人大要充分发挥保证职能作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一是要加强组织建设。对乡镇人大干部队伍的配备要坚持“四化”原则，既要有德高望重、经验丰富的老同志，也要有大专院校毕业的青年同志，实行老、中、青相结合，以老带新，逐步向年轻化发展。同时，还要注重优化乡镇人大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应选拔一些法律专业的大学生到乡镇人大工作，使乡镇人大干部队伍逐步走向知识化、专业化。

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由于监督法的实施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形势有了较大发展、变化，乡镇人大的工作也应不断深化，需要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更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来规范，以保障乡镇人大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其职能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要建立和完善代表小组活动制度、调查研究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主席团例会制度、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制度、代表议案和建议督办制度、接待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制度、组织代表视察、检查、调查等方面的制度，使乡镇人大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今年在秀洲区全面推广的代表接待日制度就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三是要加强思想建设。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当前要重点加强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对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采取集中学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法，定期交流学习体会，确保学习实效，使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的政治素质、法律水平和业务能力逐步提高，不断用科学的理论指导工作实践。

四是要加强作风建设。乡镇人大作为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要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把反映群众意见和呼声，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职责，把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问题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标准，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用人民拥不拥护、赞不赞成来衡量和检验人大各项工作，定期开展主席团成员向代表述职活动，广泛接受代表监督，工作好与不好由代表评判。这可以增强乡镇人大干部的进取心，促使他们自我加压，创先争优，调动乡镇人大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二）坚持代表引领，改善民生基础。人大代表是乡镇人大与人民群众进行沟通的纽带，也是人民群众反映民情民意的重要渠道。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乡镇人大要充分发挥主导职能就要切实做好代表工作，为人大代表知政履职创造条件。要着力把那些肯为民办事、能为民办事，人民群众信赖的人通过选举选为人大代表，真正做到“人民代表人民选，选好代表为人民”，切实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要加强代表的学习与培训，通过组织代表学习法律法规、人大工作的基本方法和程序，指导代表规范撰写建议，提高其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积极性和行使代表职责的能力，增强“代表”意识、“法制”意识、“监督”意识，更好地支持乡镇人大发挥职能作用。要定期向代表通报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代表建议的落实情况；建立代表工作激励机制，开展评选优秀代表、先进代表小组、优秀建议活动，有效地促进代表履行好职责；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探索评议程序，改进评议方式，增强评议效果，让代表处于选民监督之下，真正使代表有触动、有压力、有责任，促进代表更好地深入基层、了解民意、反映民情，履职为民。

（三）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民主意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科学发展的力量源泉，重视民意、反映民意、实现民意是人大的本质任务和基本职责，乡镇人大要发挥人大作为民意机关的优势，要加强对人民群众的民主政治建设与法制建设的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增强民主法制意识，提高民主法制素质，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自己的民主权利，积极主动参与到对政府工作和村务工作的监督中去，促进乡镇和村（社区）干部工作的改进、完善，促进法律法规的正确贯彻落实，以增强监督的实效性来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通过人民群众对基层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广泛参与，使他们切身感到民主政治建设不是抽象的政治概念，而是现实生活中看得见、摸得着的政治成果，从而更加激发他们参与民主政治建设的热情。要坚持把亲民、爱民、为民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的根本环节，及时快捷、全方位了解民意，并通过监督与支持，帮助政府改进工作，让群众反映的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真正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

（四）坚持因地制宜，灵活监督方式。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的重要职权，依法行使好监督权，加强人大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对于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地方人大常委会对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加强指导工作，强化和完善乡镇人大的监督机制，用足用活现有法律规定的职权，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权威，使乡镇人大成为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动员者、实践者和监督者。乡镇人大主席团要以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为己任，将民主政治建设的重点放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上，重点搞好镇村（社区）干部公推直选、政务公开等监督工作，健全和完善居民代表会议制度。

基层政权决策是否正确，工作成绩如何，往往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此，乡镇人大要切实发挥自身的监督职能作用，树立强烈的监督意识，精选监督题目，改进监督方式，使监督真正成为解民忧顺民意的监督。要紧紧围绕本地重大项目建设、城镇建设等开展人大工作，推进当地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紧紧围绕法律法规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开展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紧紧围绕乡镇政府的工作重点，开展调查、视察、执法检查活动，推动政府工作的开展；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总之，发挥乡镇人大职能作用是推动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步骤，是推进基层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一环。我们只有按照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积极履行人大的各项职责，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才能更加有效地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